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

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3）48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8
五、磋商.....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合同的授予.....	24
八、补充条款.....	2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3）48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3）4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采购；
 - 5.2 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质量保证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安装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通站路新州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751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5号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方式：18137336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方式：18137336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通站路新州路交叉口东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7512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5号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方式：18137336331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35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采购内容及明细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供货安装周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5	质量保证期	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备注：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一）到（五）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p>

		<p>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23:59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总报价中，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6.2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p>（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证件类资料需扫描上传。扫描上传相关证件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需盖章的资料加盖电子签章。</p> <p>（3）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p> <p>（4）参加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要求在线进行磋商（谈判、澄清），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报磋商（谈判）后的报价。</p>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p> <p>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

		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磋商评审时间及地点	磋商评审时间：2023年12月21日 评审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并在交易系统内按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成交后双方协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供货安装周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其他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的，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其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4)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p>

	<p>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评标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p>
8.4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p> <p>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相关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8.5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8.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

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或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

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

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质量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应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项目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

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项目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

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承诺函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如需）、密封（如需）、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如需）；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供货安装周期、质量、质量保证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

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地址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供货安装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其中：投标报价 A：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 B：满分 60 分； 综合部分 C：满分 10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2.2	评标基准 价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1. 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所投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技术参数 (10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0.5 分；带★的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供货方案 (10分)	<p>根据各合格供应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设备供货验货、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产品选型优越、实施计划供货验货方案合理、组织机构完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构成全面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p> <p>2. 项目产品选型良好、实施计划较合理、组织机构较完善（项目负责人及人员构成较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p> <p>3. 项目产品选型、实施计划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人员构成基本满足）、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p> <p>4. 项目产品选型、实施计划差，组织机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及人员构成基本满足）、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差，得 1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安装方案 (10分)	<p>根据各合格供应商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装计划、拟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现场安装计划合理、拟投入的机具设备科学、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p> <p>2. 现场安装计划较合理、拟投入的机具设备较科学、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科学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p> <p>3. 现场安装计划较一般、拟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p> <p>4. 现场安装计划较差、拟投入的机具设备、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差、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差，得 1 分。</p> <p>5. 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方案（10分）</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得10分。 2. 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3.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 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差，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差，服务承诺内容、可行性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差，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方案全面，能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且非常合理，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10分。 2. 培训方案较完善且合理，能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得6分。 3. 培训方案欠缺合理性一般，未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得4分。 4. 培训方案欠缺合理性差，未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的，得1分。 5. 缺项不得分。</p>
<p>2.2.3 (3)</p>	<p>综合部分 (10分)</p>	<p>类似业绩（2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p>
		<p>优惠承诺4分 缺项不得分</p>	<p>质保期内，在设备和材料需要修补，设备和材料需要更换时等内容的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 质保期内，在设备和材料需要修补，设备和材料需要更换时等内容的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p>

		<p>本详实可行，得 2 分。</p> <p>质保期内，在设备和材料需要修补，设备和材料需要更换时等内容的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较差。得 1 分。</p>
	<p>质保期外和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 4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保期外和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可靠、材料和设备齐全价格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得 4 分。</p> <p>质保期外和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基本可靠、材料和设备齐全价格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得 2 分。</p> <p>质保期外和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一般、材料和设备齐全价格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标准和要求，得 1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综合说明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3）48号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1.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采购、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二、商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2.2 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

2.3 质量保证期：2年；

2.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后附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 LED 大屏	1. ★像素间距：1.53MM 2. LED 封装类型：表贴三合一 LED 5. 模组平整度：0.08mm 6. 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5% 7. 白平衡亮度：800-1400cd/m ² (可调) 8. 水平视角：170 ° 9. 垂直视角：170 ° 10. 最高对比度：8000: 1 11. 亮度校正：支持 12. 校正数据存储与回读：模组亮度色度逐点校正，校正数据可保存及回读 13. ★亮度均匀性：99.6% 14. 色度均匀度：±0.003Cx, Cy 之内 15. ★NTSC 色域覆盖率：118% 16. DCI-P3 色域覆盖率：95% 17.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8. 换帧频率：60HZ 19. 刷新频率：1920HZ/2800HZ/3840HZ 20. 灰度等级：14/16Bit 21. ★低亮高灰：亮度为 20%是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等级）达到 14bit,亮度为 40%是信号处理深度（灰度等级）达到 16bit 22. 像素失控点：≤1/100000, 无连续失控点 23. 亮度调节范围：自动/手动；1-100%；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 24. 色温：2000K-18000K 可调 25. 节能功能：黑屏模式下节能 43%	16.4	m ²

26. LED 使用寿命: 100000H
27. BT. 2020 色域覆盖率: 85%
28. BT. 2020 色域利用率: 99%
29. 防护等级: 符合 IP5X
30. 维护方式: 前维护/后维护
31. 喷墨技术: 产品采用喷墨技术, 防眩光, 表面墨色一致, 反光率 1.2%
32. 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 具有自动 GAMMA 矫正技术, 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统矩阵实现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 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重要指标均符合广电级标准
33. PCB 阻燃: V-0 等级
34. 抗干扰: DS/IEC801-1987 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设备的电磁兼容性
35. 安全: GB4798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36. 漏电容限值: 0.5mA
37. LED 灯珠衰减率: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L70(6000h)=92.5\%$
38. 模组机械强度: 6MP
39.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 8 位
40. 运行环境温度: $-20^{\circ}\text{C}-60^{\circ}\text{C}$
41. 储存环境温度: $-40^{\circ}\text{C}-60^{\circ}\text{C}$
42. 电源温度控制: 电源实时温度控制,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43. 多点测温系统: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 均衡散热, 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偏移

44. 故障自动报警: 具有实时监测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故障自动警告功能, 发生故障立即发送消息到指定邮箱
45. 除湿设计: 长时间未使用屏体, 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 使屏体从 10%-100%亮度逐步显示, 达到保护 LED 灯
46. 平均修复时间: 单元部件均可在 2 分钟内完成替换维修
47. 抗电强度实验: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48. 绝缘电阻试验: 在正常大气条件下 500M Ω , 湿热条件下 10M Ω
49. 抗震试验: 垂直振动频率范围 5-10-5HZ, 加速度峰值 0.25g, 速率 1 倍频程/60s, 检测时间 180s 无损坏, 水平震动频率范围 5-10-5HZ, 加速度峰值 0.1g, 速率 1 倍频程/60s, 检测时间 900s 无损坏
50. ★故障自动报警: 具有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故障自动警告功能, 发生故障立即发送消息到指定邮箱。
51. ★多点测温系统: 具有多点测温系统, 均衡散热, 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偏移。
52. ★电源温度控制: 电源实时温度控制, 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
53. ★显示屏通过光感应器件, 监控环境亮度, 随着环境亮度的改变, 显示屏的亮度也随之增减, 达到显示屏的最佳观看效果
54. ★显示屏经过高温、低温工作检测; 高温、低温贮存检测; 湿热负载检测
55.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为 B 级,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为 B 级, 1G 以上辐射骚扰为 B 级
56.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

		<p>度为B级</p> <p>57. ★电离辐射的照射率$\leq 0.1\text{mR/h}$</p> <p>58. ★LED显示屏经过防电击保护测试</p> <p>59.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的主观评价整体符合优级要求</p>		
2	开关电源	<p>1、输出功率：200W</p> <p>2、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p> <p>3、输出电压：5V</p> <p>4、输出电流：0-40V</p> <p>5、稳压精度：$\pm 2\%$</p> <p>6、纹波及噪音：200mVp-p</p> <p>7、输入电压范围：190-264Vac</p> <p>8、功率：87%</p> <p>9、散热方式：自散热</p> <p>10、工作温度.湿度：$-30+60^{\circ}\text{C}$</p> <p>11、储存温度：$-40+80^{\circ}\text{C}$</p> <p>12、MTBF$\geq 40000\text{h}$</p>	1	套
3	LED视频拼接器	<p>1. 1.5U 标准机架式结构。</p> <p>2. 支持以下输出信号接口： LAN(RJ45)$\times 12$（带网口连接状态指示），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整机最大支持分辨率为780万像素，支持自定义分辨率，最宽8192像素，最高4096像素。</p> <p>3. ★设备自带液晶屏，支持显示网络通讯状态、工作状态心跳等。</p> <p>4. 支持4路数字信号输入，具有HDMI、DP、VGA信号源输入接口。</p> <p>5. ★支持两路4K输入分辨率接口。（12口以下的支持点对点）</p>	1	套

	<p>6. ★设备具备信号源HDMI、DP、VGA 音频输入接口，可实现音视频同步切换。</p> <p>7. ★设备自带Audio（PJ35）音频输出。</p> <p>8. 支持备份功能。</p> <p>9. 支持画面任意漫游。</p> <p>10. 支持面板、PC 二种调试方式，支持查看设备版本号、场景设置、输入设置。</p> <p>11. 设备支持EDID 配置管理，分辨率兼容性更强。</p> <p>12. 设备具备任意信号源做任意裁剪/去黑边功能。</p> <p>13. 设备支持Super Resolution 视频补偿处理功能。</p> <p>14. 设备支持VGA 校正功能,有效解决模拟信号偏移问题。</p> <p>15. 设备支持通道保护功能,通道间相互独立且彼此互补。</p> <p>16. 支持逐点校正功能。</p> <p>17. 支持场景预设、保存、调用功能。</p> <p>18. 设备支持多画面场景下,快捷切换任意画面信道的功能。</p> <p>19. 支持LED 屏幕测试,黑屏、蓝屏、红屏等任意显示切换。</p> <p>20. 支持亮度调节。</p> <p>21. 支持色温调节。</p> <p>22. 支持切换特效:信号源通道与通道之间均支持淡入淡出/直切的切换特效。</p> <p>23. 支持画面冻结。</p> <p>24. 支持远程查看运行状态功能。</p>		
--	--	--	--

		<p>25. ★设备具备网线检测功能,通过指示灯状态判断网线通断问题。</p> <p>26. ★设备具备自动精准对位功能旋钮,使用方便快捷。</p> <p>27. ★支持编辑定时任务,定时切换通道、场景。</p> <p>28. ★设备具备菜单锁功能,菜单锁锁定后不能进行参数更改,信道正常切换。</p> <p>29. ★支持全键锁锁定功能,有效解决误操作问题。</p> <p>30. ★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必须具备优秀的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再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控制系统(含视频控制器、独立主控、同步接收卡)及播控系统(含播控软件及服务器)</p> <p>31. ★设备前面板需预留 USB Type-B 接口,方便设备维护与后续功能升级。</p> <p>32. 支持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USB Type-A、USB Type-B),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之间任意级联调试。</p>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供参考)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中标价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中标后签署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

(二) 供货期：

(三) 质保期：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X 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 X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X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XX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
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3）48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报价内容一览表

2、商务条款偏差表

3、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五、类似业绩

六、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3）48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采购、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供货安装周期				
3	质量保证期				
4	供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请如实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填写不实信息，投标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3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请如实逐条填写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偏离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填写不实信息，投标文件有被拒绝的风险）。请在说明栏填写投标货物介绍及技术证明材料的页码。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类似项目业绩
1、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需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合同后附

六、实施方案

- 1、供货方案
- 2、安装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培训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条款）

八、其他材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代表本单位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电子章的扫描件。

4、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2）。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通过_____ (项目名称) 的审查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 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廉洁自律, 加强监督, 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依法合规参与竞争, 努力推进诚信建设, 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 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 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不违反工程招谈判申请、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 在谈判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 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谈判申请人正常谈判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城运中心网格化电子屏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3）48 号）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 4：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